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文件

质检认法（2006）1号

---

## 关于全面启动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认可约束作用，推动质检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全方位推进质检系统法制建设，全面提高质检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，增强认可工作对提高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作用。经研究，决定成立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专项工作。

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心主任肖建华担任，副组长由中心副主任刘欣担任，组员有樊恩健、魏昊，牟宏建、吴晶、李燕、乔东和宋桂兰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领导小组成

员樊恩健担任，副主任由乔东担任。专项工作办公室的办事机构设在综合业务处，办公室成员有袁松宏、汤炉熔、陈燕、王孝霞、曹实、何兆伟、翟培军、李荷芳、陈云华、刘晓红、马克贤、张旭、张胜春。

为保证专项工作的有效实施，根据总局《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和“五五”普法工作总体要求和认可工作的特点，制定了《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。请各相关处室按此《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所确定的目标和工作任务，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以确保规划内容得到实施。

附件：《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》

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

附件：

## 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

为进一步推进质检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转发的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及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》的要求，结合《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》和认可工作实际，制定认可中心2006—2010年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规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#### （一）“五五”普法工作指导思想。

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紧紧围绕“十一五”期间国家工作大局，突出质检工作重点，继续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履行职能相结合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，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服务经济相结合，全方位推进质检系统的法制建设，全面提高质检部门的依法行政水平，为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社会环境创造条件，为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应有贡献。

#### （二）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基本原则。

1. 坚持服务大局。紧紧围绕质检系统“十一五”规划总体

目标，突出质检工作重点，安排和落实质检法制宣传教育各项任务，提高质检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性服务。

2. 坚持以人为本。坚持服务的宗旨，把宣传教育与监督、管理、服务相结合。以提高法律素质为重点，依照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学习与培训。

3. 坚持结合实际。根据认可工作的特点，围绕政府工作重点，规划法制宣传教育内容，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法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完成好新时期法制宣传教育任务。

## 二、目标和任务

### （一）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总体目标。

根据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，深入开展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法制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，增强领导干部依法管理与决策水平。同时，组织开展广泛的宣传、培训，进一步提升获准认可机构的法律素质，树立依法经营、诚实信用观念，增强认证与认可有效性，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及市场竞争力。通过“五五”普法的开展，进一步增强认可中心全体员工知法、懂法、用法、守法的能力；加快认可工作规范化、法制化、科学化工作体系的建设，为营造安全、健康、和谐的社会环境做出贡献。

### （二）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。

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主要任务是：

#### （一）建立健全普法工作机制。

1. 健全普法工作机构。成立认可中心“五五”普法领导小组，具体由综合业务处承担相关工作，有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

室成员，其职责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建设，组织实施“五五”普法的相关工作。

2. 保障经费。认可中心将根据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需要，安排普法经费。要保证普法经费及时到位、充足供给，专款专用，保障普法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. 建立与政府间的协调沟通机制。认可中心要加强与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协调与沟通，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整体部署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密切配合本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。

## （二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。

1. 认可中心应当深入学习宪法、国家基本法律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理论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荣辱观；学习质检领域法律法规；学习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知识。

2. 学习以自学为主，结合培训、讲座、案例分析、观看影视作品等多种形式开展。

3. 认可中心应当建立党组集体学法制度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制度、法律知识年度考核考核制度。

4. 法律知识的学习和考核要作为年度考核、职务任用和晋升的重要标准。

## （三）加强普法培训活动。

1. 法制培训内容应当以宪法、行政法律法规、质检领域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，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为重点。

2. 坚持法制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，自愿培训与强制培训相结合，全员培训与骨干培训相结合，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

相结合。

3. 充分运用网络、视频等先进信息技术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。

4. 对领导干部、一线评价人员、技术专业人员的培训覆盖面五年期间力争达到 100%。

#### （四）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

1. 宣传内容上，要选择质检法规中与群众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的法律知识作为重点。

2. 宣传方式上，选择群众最方便、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在网站上开辟法制宣传教育栏目。

3. 在宣传效果上，要以职工对法律知识、法律意识的接受和运用程度作为评价的尺度。要加强宣传与服务的结合，利用认可现场评审场所、热线等形式，为获准认可的机构和社会各方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。

#### （五）积极开展多种内容的主题活动。

1.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进单位活动，把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。

2. 积极参加总局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。

3. 继续开展西部开发和东部振兴等活动内容；开展相关法律培训，定期开展内部法制专题培训研讨活动。

### 三、步骤和安排

认可中心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部署，“五五”普法规划从 2006 年开始实施，到 2010 年结束。共分三个阶段：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06 年全年）。

1. 广泛开展“五五”普法工作的宣传工作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明确普法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目标任务，积极参与到普法工作中。

2. 建立健全“五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将普法工作与认可实际工作相结合。

## 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06年至2009年）。

1. 认可中心将依据总局及本单位规划所确定的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将“五五”普法的相关内容纳入到每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 认可中心持续对认可规范文件进行修订、完善。并在中心内部开展相关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。

3. 认可中心根据需要组织普法工作自查、检查、抽查。

## （三）检查、验收阶段（2010年）。

1. 认可中心将根据全国普法办及总局的要求，制定验收标准，对“五五”普法工作进行检查、考核、验收并将有关情况上报。

2. 组织“五五”普法先进集体及个人的评比、表彰工作。

认可中心要做到部署及时、指导有力、措施有效、督促到位，确保质量监督检验检疫“五五”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，推动普法顺利开展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为质检事业的全面发展，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做出贡献。